

正信的佛教

圣严法师讲述

佛教是不孝顺父母的吗

的确，我国有些人士，喜欢如此地批评佛教，因为他们见到佛教的僧尼，不能像俗人一样地所谓‘敦伦’，他们在偏狭的家族观念及宗法思想之下，认为出家是大不孝的行为。‘不孝有三无后为大’（孟子），虽不是儒家的主要思想，然而，直到现代，仍有一些偏激的儒家学者，批评佛教是反孝的宗教。

其实，佛教对于孝顺父母的教训，在大小乘的经律之中，可谓多得不胜枚举，只要多看几部佛经，就会明白，佛教不但不是反孝的，乃是极端崇孝的。比如佛在大乘本生心地观经中说：‘父有慈恩，母有悲恩，母悲恩者，若我住世于一劫中说不能尽。’所以说：‘经于一劫，每日三时割自身肉以养父母，而未能报一日之恩。’又说：‘是故汝等勤加修习孝养父母，若人供佛福等无异，应当如是报父母恩。’增舍卷十一以供养父母准同一生补处的大菩萨。在五分律卷二十二中，也有一个故事：当时佛的一位罗汉弟子，名叫毕陵伽婆蹉，因他的父母贫穷，想以衣食供养，但又不敢，所以请示佛陀，佛陀因此集合比丘弟子们开示：‘若人百年之中，右肩担父左肩担母，于上大小便利；极世珍奇衣食供养，犹不能报须臾之恩。从今听诸比丘尽心尽寿供养父母；若不供养得重罪。’增舍卷十一也有类似的教训。又在中阿含鞞婆陵耆经中说：有一位迦叶佛时的贫苦工人，叫做难提波罗，他受了佛的教化，完全实行出家的生活方式，但他为了奉养他双目失明的老年父母，所以宁可做陶器来维持生活而不去出家。

事实上，佛教的修持，虽以出世离欲的出家生活为可贵，但也不并强制人来出家，甚至在戒律之中有明文规定，父母不允许的，便不能出家；如果父母贫穷而无人奉养时，出了家的儿女，仍应尽心奉养，否则便得重罪。根本尼陀那卷四也说：

‘假令出家，于父母处，应须供给。’这岂能说佛教是反孝的？当然，如果思想偏狭而复幼稚的人们，一定要说唯有婚嫁生殖才算孝道，那就无话可说了——说也难怪，

今世一般的俗人，除了养育各自的子女，已经很少能够孝养各自的父母了。这也许就是迷信‘无后为大’的结果罢！

至于佛教所讲孝道的观念，实在不是迷信‘无后为大’的人们所能了解。佛教以为人在生死流转之中，今天固然有父母，过去未来的无量生死之中，也有无量无数的父母，孝养今生的父母，也要救济过去未来的父母。在菩萨的眼中，‘一切男子是我父，一切女人是我母，我生生无从不从之受生’（梵网经），所以菩萨道的实行者，广度众生，等于孝敬父母。当然，佛教不像被孟子批评的墨者那样——视人之父若己父是无父也。佛教是从现生的父母为主而推及过去未来的三世父母。所以佛教对于广度众生，是报父母之恩的扩大，那叫做报众生恩，是由父母而推及众生的。所以，作为一个佛教徒，首先要孝养父母，然后再去布施放生及供养三宝。

世俗的习惯，人逢自己的生日，便大大地欢乐吃喝一番，称为庆生，或称为祝寿。其实，这是不正确的想法。以佛教的观念来说，自己的生日，正是母亲的难日，应该把怀念母难的情绪提高，应该于母难的日子特别怀念父母的生育教养之恩，应该加上十倍百倍地恩孝父母，而不是尽情欢乐地为自己庆生。如果父母已经过世，那就尽其所能，布施放生，供养三宝，以此功德，回向父母之灵，自身也能得到植福延寿的实效。否则大张筵席而造成鸡鸭猪羊等的杀劫，那不是祝寿而是折福！